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06号

重庆四合丰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页1井区CNG回收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泰页1井区CNG回收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为丰都县虎威镇鸣羊村二社，项目代码为：2302-500230-04-01-813049。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²，主要建设DN100气源管道约50m，建设CNG站1座，站内包括压缩机2台、脱水撬1台、加气柱2台、放散管1座，燃气发电机1台等，形成年处理加工5万方天然气的规模，同时建设值班室、控制室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8%。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防腐废气、焊接废气等施工废气通过临时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易撒漏物质运输遮盖和防护、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运营期燃气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运营期管理房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收集暂存于污水罐，定期由槽车拉至水天坪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防治。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剥离的表土用于项目后期复垦。运营期过滤器检修废渣、过滤器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运往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剥离表土妥善保存，用于绿化覆土；施工结束后，在不影响管线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恢复至原有地貌状况；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应立即进行造林恢复。运营期加强站场绿

化及管线沿线生态恢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储油房、危废贮存库、天然气管线等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